

基层短波

周口 强化执行质效数据监管

本报讯 (记者 黄天福 通讯员 李莹 李书永) 新冠肺炎疫情新形势下,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力推行“无接触”网上办公办案,着力推行立查控一体化改革,进一步强化对执行质效的数据监管。为确保执行质效均衡良性循环,该院科学统筹全年工作目标,坚持强化立案管理、结案标准、申请执行...

靖州 45头生猪顺利保全

本报讯 (记者 曾妍 通讯员 禹琪) 近日,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圆满完成了一起活物保全案件,45头生猪以市场价213840元变卖,当日即全部汇入法院执行案款专户。申请执行人某畜牧有限公司向靖州法院就该公司与被执行人杨某合同纠纷一案中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扣押杨某位于新厂镇某村养殖小区的存栏肉猪。执行干警收到保全申请当天赶赴执行现场,耐心释法说理化解被执行人强烈抵触情绪。杨某签署了法律文书,还带领执行干警进行现场消毒、清点。最终,双方确定当即变卖。

天台 清理积案成效明显

本报讯 针对执行工作底子薄、历史积弊和包袱重等实际情况,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抽调3名骨干力量到终本团队,将历史积案清理作为全年工作的重点之一来抓。终本团队在完成日常终本案件管理的同时,对历史以来案件集中进行查漏补缺,重点做好有财产未处置案件和有信访隐患案件的办理。2019年以来共处置厂房16处,历史遗留的工业厂房基本扫清。处置房产118套,累计恢复执行完毕案件1102件,到位金额3.33亿元。(朱利明)

三门峡湖滨 被告当场履行现金20万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法官曹倩施施,当庭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被告在法官的见证下当场履行现金20万元,双方当事人对调解结果均表示十分满意。(方正 张传新)

送达诉讼副本及开庭传票

南宁市信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梁宁祖:本院受理原告樊坤花诉被告南宁市信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梁宁祖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桂0122民初149号,因你们(南宁市信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梁宁祖)下落不明,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举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向本院请求:一、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建筑装饰工程合同》,完成合同约定的装修工程;二、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10920元;三、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多收取的工程款5050元;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4日10时30分在本院2号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

宁夏华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宸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起重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瑞富山水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青海宏建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华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宸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起重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中止裁定书、恢复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一线

张冀闽 陈明灿 胡静 文/图

宜春:逆行者的脚步不停歇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江西省宜春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干警积极探索执行新举措,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防疫执行“两不误”。节后返岗以来,两级法院共网上结案5045件,网上查控7443件,查控人数1655人次,发起网络拍卖475起,网上为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款2.6亿余元。

冲锋:战“疫”一线的逆行者

“您好,我们是法院执行局的干警,现在全国都在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病,我们上门是来登记排查你们家中是否有人有发烧、乏力等症状。”

江西省万载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辛文浩正在和同事一起对挂点社区的居民进行走访排查。

根据万载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从2月3日开始,万载法院组织了20名年轻干警,负责共建社区5个网格1004户住户的疫情防控排查,上户核实住户人员信息,宣传防疫政策,督促住户量体温,辛文浩就是其中的一员。

辛文浩说,刚开始排查时他们遭遇了部分居民的不理解,每当遇到这种情况,他们都会进行耐心地劝说。“我们要做的就是守护,‘无死角’排查。”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像这样主动下沉社区开展志愿服务的执行干警,在宜春两级法院还有很多。他们手拿体温计身兼志愿者马甲,甘做一场“疫”一线的逆行者。

速度:紧急解封助企业复产

“感谢你们帮我们解封,现在我们能继续生产无纺布了。”疫情期间,袁州区人民法院妥善处理了一起涉及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的案件,受到了被执行人及5家企业的高度赞扬。

宜春市哥威服装制造有限公司作为一家民间借贷案的被执行人,其名



高安法院执行干警现场调解纠纷。

下的某银行账户被袁州区法院冻结。在发现账户被冻结后,该公司向法院提出了执行异议。

原来,哥威公司的厂区厂房已经租赁给了5家企业生产,其中有一家企业生产的正是口罩用的原材料无纺布。由于5家企业共用哥威公司的一个变压器,供电局也只认哥威公司的缴款账户。而这次的4.5万元钱,正是这5家租赁企业转至哥威公司账上用于代缴的上个月的电费。如果被划扣,则厂区会被断电,导致5家租赁企业无法正常复工复产。

“涉及多家企业复工复产,尤其

还包括防疫物资类生产企业,我们第一时间对该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核实。”袁州区法院执行局局长揭春龙说。

在核实情况后,执行干警为了确保款项专款专用,在解冻相关账户的同时,还监督哥威公司将此款款项转给供电公司,确保租赁企业的正常复工复产。

坚守:顺利追回农民工工资

为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宜春两级法院在开展防疫工作的同时,积

极行动,帮助解决农民工的燃眉之急。

近日,经过高安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3名农民工被拖欠了近两年的工资终于有了着落。

2017年至2018年,谌某等3人先后在江西某陶瓷公司从事流水线打包工作,月工资按件计算,但自2018年起,3人工资分别在不同月份有工资被拖欠,故3人分别递交了书面辞职申请,但拖欠的工资却一直沒有支付。于是谌某等三人向高安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江西某陶瓷公司并不认同该仲裁,遂向法院起诉。法院经过审理,最终判决该陶瓷公司按劳支付3人的工资。

“受理该案后,为使农民工兄弟的合法权益及时兑现,我多次和江西某陶瓷公司联系,告知他们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法律后果。”该案承办法官陈蔚向记者说道。

经过执行干警多次耐心的释法析理,最终该公司负责人表示愿意支付3名农民工工资。至此,一条两年的讨薪路上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节后返岗以来,宜春两级法院共执结涉民生案件242件,发放案款774.5861万元。

创新:多举措开启“云”执行

疫情防控期间,宜春两级法院执行局将工作重心由“线下”转移到“线上”,通过多项举措,开启“云”执行模式。

2018年2月,黄某驾驶的汽车

在靖安县双溪镇双溪派出所路段与陈某驾驶的汽车发生碰撞,无人人员伤亡,仅车辆造成损伤。肇事后,黄某驾车逃逸,靖安县交警大队出具责任认定书,黄某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后陈某向法院起诉,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黄某赔偿陈某车辆维修费3550元。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为确保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兑现,靖安县人民法院的执行干警在受理该案后决定通过线上的方式开启该案的执行。

执行干警立即通过总对总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黄某财产进行冻结,并第一时间通过电话与黄某联系。在了解到黄某迟迟未履行的原因后,执行干警及时告知了其拒不执行的法律后果。经过执行干警几次耐心的释法析理,黄某最终将执行款缴至法院指定的执行账户,该案得以顺利执结。

疫情当前,执行工作不停歇。宜春两级法院以执行指挥平台、网上办案平台、委托平台三个平台作为工作抓手,充分利用网络司法拍卖系统、网络查控系统、微信、电话、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委托协助系统开展线上执行,有效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疫情期间,两级法院通过信息技术手段“线上”调解结案285件,采用办公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的方式处理案件96起,通过网络平台与其他单位沟通协调45次,协调跨区域案件25件,通过委托执行方式结案77件。

执行故事

张雨涵 于晓君

“感谢张法官,感谢您对我们家庭的帮助,千言万语都不足以表达我的心情,这面锦旗送给您!”不久前,在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门口,申请执行人毛女士的女儿将一面印有“匡扶正义、为民服务,疫情无阻、为民解忧”字样的锦旗,送到执行法官张喜超的手中。

遭遇车祸无赔偿 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

62岁的毛女士是一名环卫工人。2018年12月27日清晨,毛女士在清扫马路时遭遇了一场飞来横祸——被王某驾驶的小型轿车撞伤,当场昏迷。随后,毛女士被送往医院治疗,后经鉴定为脑挫伤、右股骨骨折。事故发生后,毛女士的女儿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5月29日,

华龙区法院一审判决被告王某赔偿王女士15万元,王某不服提起上诉。2019年7月29日,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由于王某一直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毛女士的女儿无奈申请强制执行。

受理此案后,张喜超鉴于毛女士仍在住院急需钱治疗,立即到其治疗的医院了解案件的详细情况。病房里,张喜超表达了自己的关心,向毛女士的女儿询问了案件信息,并把每一个案件细节都认真记录下来,以此达到对案件事实的准确认定。走出病房的张喜超,对毛女士的遭遇很是同情,倍感压力与责任。

同情之余,张喜超决定特事特办,他立即向被执行人王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与王某展开交涉。经过几番释法明理,得到的答复却是“无法拿出这么多钱”,张喜超决定对王某名下财产展开查

当误解变为信任

控。经查控,王某名下有1套房产、1辆轿车、1张工资卡。张喜超当即派出执行干警对房产进行查封,对银行卡实施了冻结。

执行过程一波三折 法官想方设法促履约

2019年9月17日,被查封的房产依法进入司法拍卖程序。原以为一切进展顺利,不料,王某的前妻刘某向法院提出了执行异议。经审查,刘某与王某确实早在2017年已离婚,该房产虽然没有办理过户登记,但属于刘某的个人财产,符合中止执行情形。

得知此消息后,毛女士一家十分不理解,言辞激烈,认为这是王某一家在故意隐瞒转移财产,甚至责备、埋怨执行法官。面对情绪激动的家属,张喜超没有因被误解而改变态度,依然耐心解释、细心安慰——因为他明白毛女士一家之苦。一桩意外事故带来的巨额治疗费用,让本

就不富裕的家庭捉襟见肘,谁知又遇上被执行人也无力偿还,更是雪上加霜。

在张喜超的安抚下,毛女士女儿的情绪逐渐平复,她说,她能够理解法院的裁定结果,也愿意接受法官的提议,按照法定程序接受异议之诉依法维权,希望一切能早日解决,尽快拿到赔偿款为母亲继续治疗。

由于房产暂时无法拍卖,张喜超连夜调整执行方案,首先对冻结的工资卡进行每月扣划,及时用于毛女士的治疗,接着,对被查封的轿车进行司法拍卖。

但是拍卖过程也不顺利。因该车辆为此次案件的事后车辆,第一次竞拍流拍,降价后进行第二次拍卖,引来数人围观。面对致电咨询的人,张喜超事无巨细地讲解车况,周到地发送车辆视频,让竞拍者对该车辆有个充分、全面的了解。功

司法救助 让申请执行人感受司法暖阳

看到此状况,张喜超急在心里,在向该院执行局局长董明海汇报后,决定依法为其申请司法救助。当申请通过上级法院批准后,张喜超如释重负。张喜超将此消息告知申请执行人时,电话那头连声说着感谢,声音里是隐藏不住的喜悦。

“我们执行的成百上千宗案件,对我们来说只不过是众多案件中的一个,可对于当事人来说,可能就是他的全部!所以,对于每一宗案件,我们都忽视不得、麻木不得!”张喜超说。当误解变为信任,当责备化为感谢的时候,再苦再累,一切都是值得的。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0年5月13日(总第8036期)

人民法官职业法:联系电话:0977-5910202;联系地址:青海省海东州都兰县蔡汗乌苏镇希望街。附:1.都兰县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2.调解协议;3.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海东沙柳林地修复计划的报告。 [青海]都兰县人民法院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人身份对被告人马国动、李金花污染环境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现(2019)鲁0125刑初288号调解协议公告如下:被告人支付9桶电镀废液5桶未知废液消除危险的处置费用,共计人民币26830元。本调解协议已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认为调解协议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如公告届满后无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提出书面异议,或提出书面异议经本院审查不成立,本院将在审查确认上述协议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依法出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山东]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清河县捷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邱士强、石艳红、于秀兰:清河县人民法院执行庭执行的清河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清河县捷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邱士强、石艳红、于秀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接受执行庭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0日,自登报之日起计算。联系人:尖措(都兰县人民法院法官);联系电话:0977-5910202;联系地址:青海省海东州都兰县蔡汗乌苏镇希望街。附:1.都兰县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2.调解协议;3.都兰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哈力扎沙柳林地修复计划的报告。 [青海]都兰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0年3月20日立案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都兰县人民检察院与被告哈力扎非法占有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诉讼过程中,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0日,自登报之日起计算。联系人:尖措(都兰县

高虎: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冀0123民初163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未自动履行,申请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23执1333号执行通知书、传票、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等法律文书。另本院查封了你名下位于石家庄市市长安区和平路303号和平时光家园4-2-804室房产(证号:石房权证长字第130053307号),现申请执行人申请通过司法拍卖上述查封财产的方式实现债权,本院已作出(2019)冀0123执1333、1333-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拍卖)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北]正定县人民法院

张帅、周婷婷[(2020)湘0112执恢163号]:申请执行人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帅、周婷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2020)湘0112执恢163号恢复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0)湘0112执恢163号执行裁定书,责令你们在送达后3日内履行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2016)湘0112民初312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并裁定对被执行人张帅名下的1台号牌为皖D29577的三一牌混凝土输送泵车进行拍卖,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对上述车辆进行评估(或询价)、拍卖。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南]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上海泓道国际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容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王德明[(2020)沪0112执恢163号]:申请执行人上海远行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泓道国际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容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申请执行人上海远行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追加王德明、王立祥二人为本案被执行人,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沪0112执恢2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杜江璇:本案受理的珠海华发新天地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和你关于合同纠纷,案号为珠仲仲裁(2020)第10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受理仲裁申请书、仲裁申请书、证据副本及清单、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通知书、当事

人权利义务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于2020年7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案第二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审理及裁决。请你于2020年9月27日前到本案领取裁决书。 珠海仲裁委员会

邯郸市昱开贸易有限公司:邢台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已受理申请人邢台市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水泥制品分公司与你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19)邢仲字第278号],现已审理终结,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邯郸市昱开贸易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给付申请人邢台市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水泥制品分公司水泥制品款21019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款金额210196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1日起按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本案仲裁费用5602元,由被申请人邯郸市昱开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该仲裁费用申请人邢台市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水泥制品分公司已先行预交,由被申请人邯郸市昱开贸易有限公司给付上述款项一并支付给申请人邢台市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水泥制品分公司)。因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不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邢仲字第278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邢台市红星街139号市政府对面办公中心;邮政编码:054001;电话:0319-3288737)。 邢台仲裁委员会

吴志市凯顺工贸有限公司:本案受理申请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合同纠纷仲裁案[(2019)郑仲案字第1120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仲裁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2020年8月26日上午9时(如遇节假日顺延)于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 郑州仲裁委员会

舒山(公民身份号码512222197905171895)、尹代皇(公民身份号码420521198604071234):本会于2019年8月21日受理了申请人李菊香与你、重庆两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大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周文明、戴泉鸣、韩汉宜、王晓凤、付向国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9]宜仲案第154号,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本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仲裁员名册、本会《仲裁暂行规则》。自本会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首次开庭前。你们若未在规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本会依法指定;未提交仲裁答辩书,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宜昌仲裁委员会